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道科技”、“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诚道科技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诚道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诚道科技股份，或者在诚道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诚道科技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诚道科技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7月20日，内核小组就诚道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于婧祎、马维刚（行业专家）、乐露、陈彦、马冬梅（法律专家）、应跃光（注册会计师、内核专员）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



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诚道科技股份，或在诚道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诚道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诚道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诚道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诚道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诚道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诚道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诚道科技前身为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2016 年 5 月，诚道科技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诚道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诚道科技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诚道科技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诚道科技专业从事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59.20 万元、7,856.71 万元及 58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分别实现净利润 524.18 万元，1,100.57 万元及-182.97 万元。诚道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诚道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诚道科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诚道科技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诚道科技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诚道科技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诚道科技的股份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道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诚道科技已与我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诚道科技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诚道科技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听鹿投资、马扎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听鹿投资、马扎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首先，主办券商认为诚道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其次，公司在智能交通指挥平台

系统及软件开发等方面起步较早，在浙江省区域内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良好品牌知名度，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公司技术团队稳定，人才储备强劲，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60%，产品创新能力强，研发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诚道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经营风险。

（二） 公司业务依赖交通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与国内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交通行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提高、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全社会对交通出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交通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并从简单依靠基础设施投入阶段升级到智能交通阶段，本公司也因此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交通行业也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很有可能引起交通行业投资转向或减少，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绝对有影响力企业。交通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区域分割的特征。主要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安徽科力信息、北京四通智能、南京莱斯信息、上海电科智能、上海宝康电子等。随着智能交通行业逐渐成熟，交通智能化、信息化的进程加快和规模扩大，越来越多的潜在企业会进入智能交通行业，行业将面临更为激

烈的竞争。相比同类上市公司，本公司规模相比较小，搞风险能力较低，面临不断加剧的竞争风险。

（四）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依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互联网信息技术面临由于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公司核心业务是面向市政、公安交通及执法部门，提供软件、管理平台、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交通管理软件技术的发展瞬息万变，如果公司在技术和产品开发过程中错失良机或把握偏差，存在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五）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大量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的行业用户，被盗用的机率明显小于通用软件产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受到恶意侵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软件产业下的细分领域，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受到各方追捧，有些公司由于少数高级人才的流失而导致停滞或衰败。若公司无法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人才流失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

（七）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表现出明显季节性特征，较为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将存在季节性波动。

（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为12,590,844.22元，2015年为16,202,318.48元，2016年3月31日为26,549,496.08元。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

升，公司承接大型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存货余额巨大主要系已采购硬件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但由于项目尚未验收通过暂时不能结转成本导致，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大额的存货不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还存在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存货一直不能交付结转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2014年为7,020,120.58元，2015年为8,208,326.30元，2016年1-3月为-10,583,110.44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做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投标前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虽然近两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

（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浙高企认办[2015]2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在2010年底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其中，报告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

	(元)		(元)	重	(元)	重
增值税	2,557,776.39	-139.79%	2,179,113.58	19.80%	1,776,418.75	33.89%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 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道恩智”)从事为汽车4S店与驾校提供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及驾驶人预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售后运维服务，与诚道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由于诚道恩智客户量较大，原已签订合同较难变更或取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诚道恩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收取服务费，原已签订协议到期后亦不再续签新协议。

(十二) 治理风险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